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602號

原　　告　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玉珠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鴻
被　　告　張漢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附民字第5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1,19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7,063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被告於民國107 年8 月9 日13時6 分至同日14時20分許，在原告公司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之工地，竊取原告公司所有之點焊鋼網，隨後變賣得款；復於同年月11日8 時30分至同日9 時40分許，在同一工地再度竊取原告公司所有之點焊鋼網，隨後變賣得款。被告前開2 次竊盜行為，竊取原告公司點焊鋼網19.5噸，每噸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，原告公司因此受有429,000 元之損失。

㈡、原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 －0000號灑水車平日由被告進行操作與日常維修保養，該灑水車於107 年7 月9 日至南興汽車修理廠進行維修，原告公司於107 年7 月11日以現金71,190元委由被告支付維修費，被告竟侵占該灑水車維修費，致原告公司受有71,190元之損失。

㈢、原告公司合計受有相當於500,190 元之損害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未獲償付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、焊接鋼網之廠商估價單、地磅單、統一發票及南興汽車修理廠車輛委修簽收單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（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213 條第1 、3 項）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台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翰